

CB(1)697/15-16(01)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3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或在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和提出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21日